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明珠 馮正民 周志龍 何寄澎
周萬來 蔡良文 蕭全政 張素瓊 楊雅惠 黃婷婷
王亞男 謝秀能 詹中原 趙麗雲 周玉山 陳皎眉
陳慈陽 黃錦堂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函復銓敘部及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82670 號令：「考選部部長蔡宗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108 年 7 月組織法規修正(訂定)案本總處審議情形。

周委員萬來：樂見人事總處特就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6 個機關組編審議情形提出報告，其中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特別說明其員額調整後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有關員額配置準則乃組織建構相當重要的基礎工程，亦為本席就任以來非常關注的議題，並多次在院會提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儘速研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該配置準則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為發揮組織功能，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仍有其研議必要，再建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加強溝通，在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能達成共識。以上建議，敬請參酌。

詹委員中原：對人事總處報告 108 年 7 月組織法規修正(訂定)案審議情形，以下 2 點請教：1. 人事總處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增設國際事務科，其負責業務是否專責南島相關事務？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業經本院核復，行政院已同意其置組長職稱及其列等，惟組長職稱列等未依本院意見修正，致兩院意見不一致，應如何處理？另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未來將成立行政法人：(1) 其設置及相關運作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規定？抑或有所落差？(2) 其行政人員係由文化部現職人員兼辦，其中 6 人由文化部減列移撥，請問渠等移撥後，與文化部之關係為何？提出此問題，主要係本席曾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7 次會議報告 105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日本初步報告時指出，目前日本防災計畫緊急災害對策，並以兵庫縣知事派令為例，其災難醫療救援隊(DMAT)之設置，就是以獨立行政法人來運作，因其人與防災未來中心(DRI)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出資設置，所以縣政府派遣公

務員至 DRI 工作，故 DRI 人員同時兼具行政法人及縣政府公務員之資格。請問上開人員移撥行政法人後，其身分關係如何處理？原則為何？2. 本案改制行政法人之後續規劃進度為何？倘立法通過並成立行政法人，上開移撥人員是否依行政法人法規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

蔡委員良文：支持周委員萬來所提修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意見，謹提供以下意見供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參考：1. 年改確實會造成公務人員未來服務年限及退休相關規劃的衝擊，應及早因應。2. 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部分，自直轄市六都設置以來，於員額配置與職務列等均產生衝擊，且在法制規範上，先對於政務人員法或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之研議，應有配套思維，以因應未來時空環境的變遷；次於職務列等，過往各職務官等（簡、薦、委）多僅單列一個職等，目前不但已有跨列官等，甚至有跨列 2 至 3 個職等之情形，爰對職等標準之研議，均應與配置準則所定員額配置連動思考。

懷副人事長敘、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考試院第 12 屆就職 5 周年記者會籌辦情形。
- 2、本院針對大法官年金改革釋憲的因應辦理情形。
- 3、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辦理情形。

黃委員錦堂：感謝秘書長報告「本院針對大法官年金改革釋憲的因應辦理情形」。1. 對於李秘書長繼玄及銓敘部周部長弘憲，於 8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公布軍公教年改釋憲案同日之傍晚，召開記者會，說明本院立場並回答記者相關問題，行政院也有召開記者會，凡此係責任政治之表現，於第一時間回應，值得稱許。2. 本席認為作法上仍有一項有待改進之處。本席先前在院會曾提及，對於涉及重要

官制官規事項之場合，如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就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前來本院拜會，基於本院係屬委員合議制，而這規定於憲法本文第 88 條、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以及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所以凡涉及考試院業務權責重要事項之場合，理應由值月委員代表出席，這是一種儀式性之參與。於立法院針對本院組織法修正案之一讀、二讀過程中，本院多次對外強烈表示本院屬於合議制，不容有任何刪減，則這樣的宣示與信念也應貫徹到有關的場合，始符合一致性，避免矛盾。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黃委員錦堂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度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謝委員秀能：對於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107 年度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本席肯定部提供之詳細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下另有問題請教：在本席參與試務工作的經驗中，深深覺得「命、擬試題」與「閱卷評分」工作相當重要，就風險管理角度而言，行政救濟案件若處理不慎，可能損及的為民眾對政府機關的印象與觀感，甚至政府施政的公信力。反之，命擬試題與閱卷評分工作，如能儘量依典試委員會議或相關試務會議的規定力求完善，則將可把行政救濟案件數降至最低，易言之，就是將風險降至最低，則可避免相關的訴願、甚至訴訟案件。依考選部報告第 2~4 頁的主要爭執事由列表來看，大宗案件多以「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事由之訴願案件為最多，多數確係因訴願人成績極為接近錄取或及格門檻，主張測驗式試題答案正確性或申論式試卷評閱之合宜性，進行錄取或及格與否之爭執。本席請教考選

部，對於有關測驗式試題答案正確性或申論式試卷評閱之合宜性行政救濟案件，其相關釋疑有無 SOP 的程序？

楊委員雅惠：考選部報告 107 年度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甚有參考價值。惟本席建議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1. 歷年來的趨勢是否穩定或逐年攀升？若是攀升，原因為考選相關制度改變？抑或應考人行政救濟的意向逐年提高？2. 建議納入行政救濟人數占應考人數的比率，以看出不同考試間之差異？如報告第 3 頁顯示行政救濟人數最多的為司法、調查、國安、海巡、移民等類科特考，比率可能較高。分析各比率差異原因，是否案件與類科或科目性質有關，可供後續研處之參考。3. 典試委員會議相當重要，但往往僅討論重要試務，建議部整理本院歷次會議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或現象供典試委員參考，因典試委員入闈決定試題至為重要，但部分典試委員為初次參與國家考試，或不清楚知曉其工作方式。目前部業於評分會議提醒閱卷委員評閱注意事項，但對於典試委員的工作職掌細節則未特別說明，建議部整理典試委員工作重點或過去已發生的爭議問題，讓典試委員於進入闈場前，能先瞭解相關準則及考量因素。

周委員志龍：對部報告 107 年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2 點請教：1. 部相關統計數據十分詳盡，惟部長說明測驗式試題之行政救濟案件屬大宗，反之，申論式試題則相對較少。請教提起行政救濟案件與申請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是否具關連性？亦即提起行政救濟之應考人，是否事先均已申請閱覽試卷？特別是應考申論式試題而提起行政救濟者，是否因分數與及格分數較為接近，而提起行政救濟？建議部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未來檢討改進之參據。2. 上週六召開評閱標準會議，本席主持會議時發現，試題疑義之截止日為本週一，在評閱標準會議之後。雖部之安排係希望閱卷委員有足夠時間閱卷，但倘本週一前應考人提

出試題疑義，惟委員已閱卷完畢，應如何處理？此等會議時間之安排似有瑕疵，容有改進之空間，建議日後對於評閱標準會議及試題疑義會議之時間安排，能更為妥適。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司法院大法官公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釋憲結果相關情形。

周委員玉山：8月23日，大法官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案，公布釋字第781、782與783號解釋，年改調降原退休所得，與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與財產保障原則尚無違背；退休再任私校，停領退休俸的規定則違憲，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本席在106年7月18日，發表「年改1法條，踩4處違憲地雷」，即指退休再任職，停領退休俸，有違憲之處。另於考試院第12屆第235次、243次會議提出，大法官可能認定，年改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本次釋憲證實了預測，但本席毫無喜悅可言。解釋的全文與意見書，無法確認有政治的考量，但年改方向仍是錯誤的。本次解釋最重要的意義，為確立「層級化財產權保障原則」，大法官認為，「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在現行共同提撥的確定給付制下，政府提撥與政府補助兩部分，本解釋認為同屬恩給制的範疇，源自政府預算，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的社會關聯，此財源產生的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的調整形成空間。大法官審查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的審查標準。換言之，只要退撫制度不改，在低利環境下，退撫基金破產的方向就不變，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立法者就可以一再調降退休金，且不違憲。推論可知，軍公教退撫改成確定提撥制，方能根

本解決問題。退撫法第 77 條中，只有再任私校部分被宣告違憲，另所訂再任行政機關、公校、公營事業、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的事業等職務，都維持原規定。目前退休軍公教再任私校的專任教師，停領退休俸者約 1,169 人，將發給停領的退休俸。其實，再任政府相關機構，亦適用「層級化財產權保障原則」，其個人提撥部分，有何依據可以停發？解釋中僅再任私校違反憲法平等權，明顯忽略財產權與工作權的保障，實有不足與缺憾。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之目的，在防止雙薪教授，並提供年輕人較多的工作機會，大法官認為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大法官還授權立法者，在符合平等原則下，「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有一定形成空間」。這部分解釋可能是妥協下的產物，與再任私校違反憲法平等權，有所矛盾了。陳建仁先生表示：「釋憲文的結論不僅代表政府推動年金制度合理化、健全化、永續化的改革方向是正確的，也代表現職或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再也不用擔心退撫基金即將破產的危機。」其實，看過精算報告的人都知道，年改後既不永續也不適足，國庫在不斷撥補下，只能延後破產 20 年，現職軍公教也將受害。這真是欺騙民眾，謀取選票，最粗糙的講法了。太史公告訴後世：「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年改之病，良醫何在？弘一大師李叔同說：「時覺眼前生意滿，勿忘世上苦人多。」不知民間疾苦的那一人，前任剪羊毛，她卻剝羊皮，不管羊流血，怎麼可能是良醫呢？

馮委員正民：本席在司法院大法官公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釋憲結果後，仍接到退休公教人員之詢問，其問題可分類為二類：1. 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公立學校之兼課老師，每月支

領薪酬是否仍然不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如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一樣，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不再受限制。2. 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政府轉投資之財團法人職務，每月支領薪酬是否仍然不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如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一樣，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不再受限制。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司法院大法官公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釋憲結果相關情形」。這是一號極為重要的解釋，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影響深遠，連同另兩號有關軍人、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各方高度重視，已經影響去年 11 月舉行的地方九合一選舉，也有可能影響未來的選戰。本席略作評論，並提供院與部於未來制度因應上之建議。1. 對於釋憲案，行家看兩個面向，同等重要：（1）解釋結論：究竟是合憲、違憲或合憲之外帶有警告性裁判；由於大法官會議解釋具有憲法位階，結論從而具有無比重要性。（2）大法官的說理：其說理部分也具高度重要性。葉俊榮與張文貞教授研究東歐「轉型國家」（從共黨轉為非共黨國家）之憲法法院裁判表現，發現此些國家於轉型後出現許多法律違憲審查案件，十分棘手，其憲法法院要能「一槌定紛止爭」，可謂相當困難，蓋自身的權責規定可能有若干不清楚之處，或即使清楚但欠缺經驗或模範，人民因為國家認同分歧或利益不同，而對於重大釋憲案可能有不同期待，憲法法院本身無選票基礎，而總統直選、國會議員也是直選（不論區域選舉或政黨比例選制）且不無可能出現強人或強勢政黨之情形，憲法法院個人也可能有資格、派系、學養、私德上等諸多問題。這些國家的憲法法院有一個善巧解方，亦即透過說理，論證、指引出合理、合宜，從而可長可久的方向，以使政社經菁英與知識份子能夠了解，然後依循進行後續的法政策攻防，而可期望於下一階段能夠圓滿解決問題。此亦為本席向來主張本院應聲請釋憲的主要理由。聯合報 108 年 8 月 25 日社論「

當大法官為蔡英文連任掃除年改大路障」多次提及，本件中大法官的說理太短、太少、不足，本席完全同意。2. 釋字第 782 號解釋對於月退休金的性質與重要性，乃至衡量標準，論述極為不足，這是說理上的一大缺失。其僅指出：「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至於退休金的性質、重要性、建置上的原則，均付之闕如。以德國法為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學界就此有穩定的、持續性的見解，認為退休金應該依照當事人最後在職的職位、年資，依照永業文官對公共福祉的重要性，以及相應於一般經濟與財政情形及與國民生活水準，而提供一個適當生活照顧給與；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以其繳完稅後的淨額而有，必須能擔保公務人員於法律及經濟上的安全及其職權行使的獨立性；在額度上，除應滿足基本需求外，尚須有可能達到一定的舒適性。除此之外，額度應足以維持永業文官的吸引力，因為渠等為國家競爭力的基礎，而且要合於個別職等職位的评价，德國法稱為退休金給付「保持距離之誠命」，是永業文官的功績制原則的一個內涵。我國這次年改之後包括簡任第 14 職等次長月退休金，與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的專員僅相差約 7 千多元，其是否合於從憲法、考試院職掌乃至「應考試、服公職」規定所得論證而出之功績制要求，非無疑義。大法官對退休金的重要性、意義、大致衡量面向未加著墨，易引起退休金得經由立法大幅、高任意性調整之誤解。3. 對於退休金的計算上的要命一擊，從而也為本件憲法解釋說理上缺失者，為引述「層級化之財產權保障」來對付退休金。大法官認為，憲法之個人財產權保障可區分不同類型，部分財產權係低度保障，立法者有裁量空間，並指出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保障有相當部分屬於低度保障，理由在於，公務人員依法定費率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費用僅占 35%，其他 65% 係由政府撥繳；此外，於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不足以支應給付支出時，係由政府挹注，爰大法官認為，因月退休金內涵有相當程度是政府挹注補助，只要是政府挹注，「性質上屬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本席認為，此說有待商榷，蓋先進國家成立退撫基金多是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國家有局部撥繳之義務，從社會國原則得論證出國家於此之照顧義務；其次，從永業文官之制度保障而言，從強制保險、鼓勵納保、保費繳交之合宜性、公務人員保有必要生活費用之必要性，甚至更往上而言公務人員之俸給高低，國家應予保障。第三，本處涉及對已退休者生活依靠財源之刪減，非得輕易。德國迄 2001 年修改而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Beamtenversorgungsgesetz; BeamtVG）時，採恩給制，修法後也只極小幅引進公務人員個人繳費義務而已，於修法前後該國學界與政治界，未主張因是恩給制所以立法者可以大幅調降退休金。廖元豪教授投書媒體，標題為「退休金有這麼賤嗎？」真是一針見血。湯德宗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指出，若此說合理，則只要未達 65% 政府出資部分，則立法者是否就有繼續刪減的空間？本席認為，這是本號解釋相當危險的見解。銓敘部應於該解釋公布日記者會略補充闡述大法官見解的精義與界線，以避免引起恐慌。

4. 另一說理上的爭點為，大法官認為立法者有相當大的刪減權，釋憲只能低度審查，原因在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給付（所謂「18 趴」）依釋字第 717 號解釋，屬於「政策性補貼」，是國家的恩給。本件中聲請人指陳相關調降期程與幅度過於激烈，蓋依本法規定 18 趴最晚於本法

實施兩年結束，最早則一開始實施便結束，刪減幅度遠超過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標的，聲請人認為 18 趴非純屬政府恩給性質之「政策性補貼」，蓋早先時期公務人員薪俸偏低，18 趴有一定之延後給付的性質。這是本件的重大爭議之一，但可惜聲請方並未提出精確的數據，大法官以釋字第 717 號「政策性補貼」得為調整，指出自民國 69 年之起薪已提高至 6,500 元，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 6,175 元高，以及優惠存款年利率至 72 年固定為 18%，1 年期定存利率已經於此期間持續降到 105 年之 1.07%，而優惠存款年利率仍維持 18% 不變等，而認為相關調降並無違憲。本席認為，這是年改實質爭點核心之一，聲請人理應提出一定之數據，大法官可以要求行政院與考試院提供更精確的調查與數據，蓋兩院出於職掌較容易取得，且有充沛人力配置。這重要爭點若說不清，則當事人難以信服。

5. 就立法者刪減退休金得否及於已退休人員之未來領取而言，這也是年改核心爭論之一，約可分兩大派論點，反對方認為：（1）公務人員進入公部門訂有契約，訂有給付條件，退休金即屬之，契約是神聖，不能更改。（2）當事人從退休之日起，其退休給付即已確定，嗣後再予調整，即為真正溯及既往。（3）參考美國立法例，退休金之改革只能用於改革生效後新進之公務人員。（4）退撫基金虧損，係政府之責任，不可歸責於退休人員。（5）政府財政紀律不佳。（6）政府依當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負有最終支付責任。本席認為，國家得立法進行改革，重點在於刪減必須合於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理由在於，我國於 84 年採行退撫新制時，已經容許「溯及既往」，讓擁有跨新舊制年資者得同時擁有新舊制之利益；就開發中國家或新興民主國家而言，原則上不宜一律禁止修法之適用於舊有規定下之人民、公務人員、工廠或業者等，毋寧，重點在於應兼顧當事人值得保護的信賴利

益，而引進過渡條款等機制，以調降對當事人衝擊，而這也是我國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以來所建立的模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5 年 9 月 27 日判決，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BeamtVG）引進刪減月退休金之規定，宣告相關刪減之修法規定並未違憲，值得吾人略作觀察與思辯。約言之，德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係跟著現職公務人員之調薪而自動調整，調整之比例與金額完全相同；而公務人員之調薪一般而言係跟著公部門「契約進用人員」調薪而來，蓋後者屬於勞工而依勞動法律享有「勞動三權」（組成工會權、集體協商權、罷工權），而較容易取得調薪；其一旦調整，則公務人員跟著調薪，也及於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因退撫支出龐大，聯邦乃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制訂「退休法律改革法」，為一包裹立法，涵蓋公務人員、軍人等之退撫法律修改。就公務人員部分，其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並新訂第 69e 條，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之，自 2002 年 11 月 31 日起，於遇有調高月退休金時，應依據如下百分比扣留一部分，匯入依法律條文中所設置之「聯邦特別財產」（專款專用，可謂一種退撫基金），但刪減的幅度極低微，第 1 次刪減 0.99458，依序為 0.98917，0.98375，0.97833，0.97292，0.96750，0.96208（第 7 次）。經若干公務人員就之提起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指出（BVerfG, Urteil vom 27, 9, 2005;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05/09/rs20050927_2bvr138702.html），單以正當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刪減；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財政上之衡量及節省支出，原則上，不被視為具有刪減退休金之充分正當性，而必須尚有其其他的正當化事由。該判決最後以德國勞工之退休金改革（Rentenreform 2001）結果也應得納入公務人員退休金，以取得體系之一致性（systemkonform），作為所稱其他

的正當化事由，而認為系爭刪減規定並不違憲。於此本席要指出，該改革的逐年及整體的調整幅度很小，我國第 1 年就 35 年資者剩下 75%，分 10 年調降到 60%，每年調降 1.5%。綜上，本席認為，我國年改所持理由，依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本案之陳述，有多種，整體而言，可以正當化推動刪減之改革，但必須合於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6. 有關本次年改有無過當問題，這涉及大法官的「控制密度」(Kontrolldichte)，美國法稱為「審查標準」，從低度到高度可分為三級，亦即低度審查、中度審查、嚴格審查。大法官在本件採低度審查，亦即寬鬆標準，除非系爭法律有重大瑕疵達到「恣意」程度(arbitrary, capricious)，否則應宣告合憲，理由為，本件涉及層級化之財產權保障、涉及財經等宏觀因素，而調降控制密度。儘管如此，吾人也可以看到大法官努力地指出系爭改革以「本俸乘以 2」作為基數、自 69 年起公務人員之起薪、18% 優存利息因銀行定存利率之持續下降以致於政府負擔越來越沉重、年資補償金實施已逾 20 年、人口結構老化、基金提撥率自始不足及收益率不足、在職者與退休者所得差距不大致提早離退等。本席認為，本件應採中度審查基準，理由為：(1) 改革幅度與期程過於劇烈；(2) 涉及已經退休者之生活保障，改革幅度頗大，而且先前無任何訊息，這雖不是「真正溯及既往」(蘇永欽教授有不同見解；本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亦然)，但無可諱，這與工廠之排放廢水之加嚴改革不同，是針對已退休者，調適能力差，遑論其中多所老病殘者。若採之，則本件審查過程之諸多詢問與要求提供資料，要求提出鑑定意見等，以及就前述各主要爭點之實質審查標準，以及所作論證命題，均應相應提昇許多。7. 就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本席認為：(1) 就調降的期程與幅度，值得討論。我國退休公務人員平均年資約 29 年，所以從本法實施第 1

年起，最高所得替代率只有 66%，10 年後調降到 51%。

(2) 未區分案型，例如服務期間長達 35 年以上、高階主管（或高績效者）、專業加給高者，其刪減相對而言不無過於激烈，大法官也多少承認這點，而指出「本俸乘以二」作為基數，「對專業加給低於本俸之『屬於絕大多數受規範對象而言』，較為有利，……原則上尚屬合理」。

(3) 於已退休者之刪減，以單一標準，對老病殘或他特殊困難案型之沒有特別規定，不無過於粗略，值得商榷，也與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8. 大法官長年來對於自由民主的基本價值秩序及制度建立作出貢獻，而獲得尊重，在本件中受到當事人團體的特別期待。本件的特色為：首先，其涉我國重大的政治紛爭，堪稱歷年來最重大爭議之一，要全然由大法官作出「違憲」之宣告，係無比沈重。其次，本件解釋涉及高度歷史過程及各階段之俸給與退撫給付數字之精確掌握與評價，甚至當事人退休老久後之對逾越退休金之依賴性之評價，例如，我國早年條件較差是否對老一輩已退者之相對早衰罹病與壽命造成影響。數字非法律人所專長（即便是大法官），有關的推估應由有關機關主要提出。

9. 不論是採中度或低度審查基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刪減月退休金規定得有可精進處，釋字第 782 號已經指出：(1) 第 92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大法官指出，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

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本席認為，這是大法官於宣告相關改革措施合憲後對被改革者的補救，性質上為「警告性」裁判。(2) 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這也涉及修法，屬於「憲法上體系正義」，本院及所屬銓敘部應體察大法官的用心與殷切期許，立即展開修法，並公告大致上將有如何之具體作法。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併案審查本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第 12 屆第 23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建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第 9 條修正草案兩案同意撤回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

2. 考量該條文修正後，可能增加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請行政院宜就上開情形妥為因應。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